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88號

原告 許麗珍

被告 簡振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前某日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某處，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01 籍不詳，自稱「王一民」之人，並依其指示前往第一銀行辦
02 理約定轉帳功能，供「王一民」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
03 詐欺集團）便利大額轉匯做為從事財產犯罪之詐欺取財、洗
04 錢，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
05 取得本案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於112年4月初某日透過通訊
06 軟體LINE向原告邀約投資，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
07 2年4月20日9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本案帳
08 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提領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
09 30萬元之損害；被告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
10 字第79號判決（下稱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
11 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請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及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
22 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
23 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24 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
25 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
26 責任。又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
27 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
28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
29 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
30 第2479號判決、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
3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0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為民法第273條第1
02 項所明定。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04 屬同一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原因事實與證據，並經本院依
05 職權調取上開判決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非經
06 公示送達，受本院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
07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08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
09 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與本案詐欺
10 集團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
12 目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3 係、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單獨向被告請求給付30萬元，
14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自屬
23 無確定期限之債，又未約定利率，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
24 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5 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5月
26 8日起（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38號卷第3頁被告之簽
27 名），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8 亦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自起訴狀送達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29 部分，則與前揭法律規定不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
02 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05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6 之諭知。

07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
09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
1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
11 免為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
13 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顏培容